

# 國立宜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6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10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

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班)訂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規範，送院級及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審查結果助理教授級以下職級須有二位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副教授級以上職級須有二位達七十五分以上，為通過。

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助理教授級以下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副教授級以上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

本校原聘任有案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以教學年資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以其同一等級聘任後，所取得之各項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改聘為較高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十條 各提聘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

如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資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基本授課時數、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權益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

專任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其外審人數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